

##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重整进展暨完成股份过户并解除全部冻结 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因执行经法院裁定批准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计划，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安集团及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作为重整投资人将持有国安实业30.64%-32.25%股权，为国安实业的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控制公司。该事项构成中信集团对公司的间接收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披露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1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7日、2022年8月11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3日、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2月21日、2023年3月9日、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暨重整进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号）、《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关于控股股东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1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3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再次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05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临2023-006号)、《关于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号)、《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号)、《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号)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股份过户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 二、股份过户并解除全部冻结及质押情况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国安集团发来的《关于国安集团所持中葡股份已完成过户并解除全部冻结及质押的告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4月10日、4月11日及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

1. 国安集团直接持有的中葡股份387,473,586股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占中葡股份总股本的34.48%;

2. 国安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投资)间接持有的中葡股份117,452,712股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占中葡股份总股本的10.45%。

国安实业已成为中葡股份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葡股份任何股份。

上述股份办理司法扣划的同时已一并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登记。国安集团原

被司法冻结的中葡股份387,473,586股股份和国安投资原被司法冻结的中葡股份117,452,712股股份已一并解除司法冻结；国安集团原累计质押的中葡股份345,450,000股股份和国安投资原累计质押的中葡股份117,452,700股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登记。根据重整计划，上述股份过户后国安实业还需配合相关债权人重新办理所持中葡股份462,902,700股股份的质押。”

### 三、本次股份过户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387,473,586	34.48%	0	0	无限售流通股
2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117,452,712	10.45%	0	0	
3	中信国安实业有限公司	0	0	504,926,298	44.93%	

### 四、后续事项及安排

1.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及其国安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已过户至国安实业，国安实业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安集团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正在进行中，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2. 公司与国安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04,926,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3%。根据重整计划，上述股份过户后国安实业还需配合相关债权人重新办理所持公司462,902,700股股份的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